

巨鹿县民政局

2021 年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一、2021 年度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表

- 1、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 2、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 3、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 4、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单位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7、单位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单位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9、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二、2021 年度单位预算信息

- 1、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 2、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 3、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5、绩效预算信息
- 6、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7、国有资产信息
- 8、专业名词解释
- 9、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巨鹿县民政局 2021 年度单位预算信息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巨鹿县民政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拟订政府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承担县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和城乡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配合上级单位做好县行政区域及乡镇、社区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调查论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和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乡镇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

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全县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巨鹿县民政局	行政单位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试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应在预算中。巨鹿县民政局及所属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收入说明。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7989.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17.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472 万元。

2、支出说明。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

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 2021 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为 7989.7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37.56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6.33 万元；项目支出 7835.89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是：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1 年财政补贴 3.1 万元，人员经费补贴 15.8 万元，人员经费补贴（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2.6 万元，传统救济 4 万元，高龄老人补贴 599.48 万元，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 29.7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47.21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24.41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141.85 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443.77 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216.97 万元，慰问费 30 万元，婚姻登记工本经费 6 万元，殡葬服务人员经费补助 60 万元，特困集中供养机构提升改造配套资金 20 万元，养老院、殡葬所、民政服务中心等经费 15 万元，巨鹿县殡葬管理所运转和惠葬经费 120 万元，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 10 万元，2021 年乡村公墓建设补贴 50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662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 1432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215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 97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21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 40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 万元，冀财社 2020 年 21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 364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2021 年预算收支安排 7989.78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19.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24 万元，主要为增加的人员经费 1.91 万元，公用经费增加 3.33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3.83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6.33 万元，主要用于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交通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公用）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3 万元），与上年相同，原因是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公务接待业务。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1 年民政工作将继续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在精致养老上攻难点、创亮点，在精准救助上抓重点。

一、亮点工作谋划

1、做好顶层设计，对我县、养老发展进行整体规划，出台适合我县特色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打造田园式生态养老新模式

对我县老年人生活环境、生活状况进行全面调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

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对我县养老服务业进行系统规划；通过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质量、加强服务队伍建设、结合我县金银花康养基地项目，打造田园式生态养老新模式，使养老服务向精致化发展。打造我县高端有医养一体，农村有互助幸福院，康养有田园式养老多形态。

2、创建农村互助幸福院品牌

在号召村医办养老基础上，积极倡导农村多种形式养老机构建设，尤其支持村集体办养老。对村集体办养老达到 20 张床位或星级日间照料中心每年给予资金补贴。通过财政资金投入、创新管理方式。每个乡镇推出 3——10 所精品幸福院，让农村老人真正享受政府养老服务。

3、提升养老服务星级,创养老服务品牌

引导祥和园医养中心和巨鹿县医养体检中心高标准创建。力争 2021 年评定为四星级和五星级高标准养老机构。

4、探索推行“互联网+智慧养老”平台

探索建设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县养老服务监测中心，通过互联互通，实时对全县养老机构运营管理进行指导。

二、重点工作

1、提高社会救助标准，让困难群众及时受益

农村低保救助标准由 4400 元/年提高到 4800 元/年；农村分散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标准由 4800 元/年提高到 6240 元/年，农村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继续执行 7020 元/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调整为 819 元/月。

2、继续完善救助动态管理机制

一是联合扶贫、公安、残联、医保等单位实行信息共享制度，每月对低保、五保、重度残疾人、困难残疾人、高龄老人等信息比对，及时掌握每个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员情况，并根据救助对象的家庭人员变化情况，作出注销、新增、补差标准调整等。二是持续完善民政系统内部救助信息沟通机制。加强相关业务股室之间、民政局与乡镇民政所之间的联系。实行救助对象和低收入家庭月核实、年检验，将符合条件却未纳入保障范围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对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救助对象，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

退出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退进退，确保政策帮扶精准。三是严把入户调查、审核审批、公开公示和监督检查四道“关口”，切实做到“对象准确、待遇公平、进出有据”。通过省核查中心及时审查个人存款、房产、纳税、保险、证券、车辆等信息，通过资源整合，运用技术手段，实现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与退出。

3、强化监督检查，提升救助质量

一是定期对乡镇社会救助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化、系统化的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救助人员业务水平，充实乡镇社会救助业务知识和救助能力，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二是定期对乡镇低保五保落实情况进行抽查检查，重点在精准认定救助对象、规范审批流程、落实工作责任等问题上督查。减少错保、漏保、骗保现象的发生，杜绝“关系保”、“人情保”，确保社会救助公平、公正、公开。

4、加强高龄补贴发放、核查工作

提高高龄补贴标准，80—90岁老人每人每月3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50元。坚持组织人员每月做好高龄生活补贴发放核实工作，进一步规范报批流程，修订《巨鹿县高龄补贴发放暂行办法》。

5、建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培育扶持社会组织成长发展

组织县直相关单位负责人、志愿者协会等社会组织负责人到北京市通州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学习“三社联动”（社区、社会组织、社工）经验。和北京市民政局建立密切联系，争取更多社工项目实施巨鹿。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全面提升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进一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实施分类救助，应保尽保，动态管理保持好农村低保的保障率，全面提升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绩效指标：提高农村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农村低保标准拟按10%的比例提高到4860元，分散供养农村特困标准提高到6300元，集中供养标准提高到9000元。

2、进一步加快养老事业发展步伐。

绩效目标：加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管理。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功能。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事业。

绩效指标：加强消防安全检查，所有机构必须达到消防要求，取得消防许可。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不低于 30 张，做好对养老机构管护人员的培训，全面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3、大力强化基层社会创新治理。

绩效目标：全面加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积极探索新时代社区治理模式。稳步推进社区建设向农村延伸。

绩效指标：全年对城乡社区督导检查不少于 2 次，召开大型集中会不超过 2 次。

4、努力实现社会组织创新发展。

绩效目标：做好社会组织的清理整顿和规范提高工作。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积极探索实施社工机构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到基层社团组织督导检查不少于 2 次，召开大型集中会不超过 2 次。

5、稳步推进行政区划和地名工作。

绩效目标：继续谋划推动行政区划调整。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进一步加强地名规范化管理。

绩效指标：完成县级界线的第四轮联合检查工作，确保行政区域界线和界桩的完整。

6、着力加强殡葬服务规范管理。

绩效目标：推进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规范殡葬服务市场，强力推进党员干部带头火化工作。

绩效指标：保质保量完成市级殡仪馆建设任务，尽快投入使用。

7、深入实施民政服务机构质量提升工程。

绩效目标：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和动态监管，加强安全设施改造和设施配备，健全完善应急应对机制，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推进民政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大转变、大提升。

绩效指标：全面排查公办敬老院、农村互助幸福院、社会（儿童）福利

院、救助管理站、婚姻登记处、殡仪馆等民政服务机构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和完善困难群众基本保障协调机制、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机制、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等，逐渐建立起适应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城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促进全县经济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2、注重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中央和我省、市、县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单位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从产出数量、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按要求开展上年度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精编预算，做好专项资金保障。民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首先要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民生政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紧紧抓住改善民生这个重点，对涉及个人和家庭补贴等方面有标准调整和明确政策规定的支出据实编制，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单位履行职责所需经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专项资金，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全面提升民政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4、补齐短板，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筹资金、突出重点，量力而行、适度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在中央和省福彩公益金补助基础上，统筹市级福彩公益金，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实施，稳步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基础条件，提升防风险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5、加强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随着党和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人民群众期盼也越来越高，民政干部在履职尽责过程中不同程度地存在“能力不足”、“本领恐慌”问题。因此，通过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如低保核查管理员、养老院工作人员、婚姻收养登记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殡仪馆工作人员等开展业务技能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能力素质，适应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新要求。

6、丰富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平台，集成养老信息管理系统、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系统、互联网+民政服务平台、民政数据共享服务一体化信息管理平台，加强新媒体宣传及公众号发布等现代化信息手段，推动民政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方式转变，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目标。

7、加强内控，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督导，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慰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充分认识开展送温暖走访慰问活动的重要性 2. 扶贫济困，互助互爱，确保全县人民过上一个欢乐祥和的新春佳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2021年慰问的总人数（900人）	≥900人	相关文件要求
	质量指标	慰问走访完成率（%）	实际慰问走访群众占应慰问走访比例（%）	≥98%	相关文件要求
	时效指标	慰问走访及时率（%）	按照慰问走访方案规定时间完成走访人数÷计划走访人数×100%	≥98%	相关文件要求
	成本指标	慰问成本（元/人）	春节前慰问走访重点困难群众送慰问金和慰问品价值（元）	≥50元/人	相关文件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慰问资金或慰问品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98%	相关文件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影响力	增强送温暖影响力	进一步完善	相关文件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问卷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慰问对象数量占调研对象总数的比率（%）	≥98%	调查问卷

2、2021 年乡村公墓建设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快公墓建设，推进殡葬改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数量（个）	建设县级公墓数量（个）	1 个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公墓验收合格率（%）	≥100%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工程完成时间的比率（%）	≥98%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元）	每个墓穴奖补的标准（元）	500 元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施完好率（%）	公墓基础设施及配套数量占基础设施及配套总数的比率	≥92%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促进群众对殡葬改革的认知度	进一步完善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5%	调查问卷

3、军队退役人员公益性岗位满三年 2021 年财政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解决好退役人员的生活后顾之忧，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2. 保障广大退役人员基本的经济补助的实现，层层落实责任，强化组织领导，让广大军队退役人员真正得实惠，维护一方稳定贡献力量，从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3. 积极做好退役士兵人员待安置期间补助发放和退役士兵人员安置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安置人数(人)	每月退役军人安置人数	2 人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质量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人数占该总人数的比率	≥98%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98%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成本指标	退役安置补助使用情况(万元)	用于退役安置补助的金额	3.1 万元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工资发放后单位在职人员办公效率提高的比率	≥98%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实际发放的补助金额占计划发放金额的比率	≥98%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的安置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退役安置补助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4、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流浪乞讨)(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需要困难解决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享受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人数的比率(%)	≥98%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数占总数的比率(%)	100%	资金拨付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平均发放标准	流浪乞讨平均发放标准（元/人/次）	≥200 元/人/次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饭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促进对社会影响力	≥98%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5、人员经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时缴纳 2021 年公积金，激发自收自支人员工作积极性。 2. 保障民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本年度民政局自收自支人员发放人数（人）	5 人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每月按时发放占发放总数的比率（%）	≥98%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按进度完成率（%）	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支出进度的比率（%）	≥98%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工资成本（万元）	每月缴纳自收自支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元）	2217.6 元/月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公积金缴纳后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办公效率提高的比率	≥98%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工作人员工作稳定性	提高福利待遇，加强工作人员工作稳定性	自收自支人员工作稳定性增强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对于公积金缴纳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6、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00%实施救助 2. 2021 年按规定完成特困供养 1326 人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五保供养人数 (人)	每月享受五保供养的人数(人)	≥1326 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质量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	100%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	100%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特困供养金每人每年发放的平均标准 (元)	≥5910 元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	100%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制度的稳定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	≥98%	调查报告

7、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5687 人、重度护理 4478 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 做到应保尽保, 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补助水平。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人)	每月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	困难生活 5687 人、重度护理 4478 人	冀民【2019】70 号
	质量指标	残疾人补贴制度建立普及率(%)	残疾人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95%	冀民【2019】70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冀民【2019】70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全年资金总额发放的标准(元/月/人)	66 元/月/人, 60 元/月/人	冀民【2019】7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救助率(%)	救助残疾人数量占困残疾人总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7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制度	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持续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9】7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残疾人的补贴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8、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镇低保)(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城镇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3580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2. 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780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 元	冀民【2019】1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9】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9、冀财社 2020 年 215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 经费(老年福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等，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 2. 改善农村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工作要求，现加强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护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684 人	冀民【2020】88号
	质量指标	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已享受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例	≥98%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资金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发放平均标准（元）	失能半失能人员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2016 元/人/年	冀民【2020】8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98%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救助生活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10、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孤儿补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80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0 人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每月完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0 元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对象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1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城镇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3580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2. 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做到应保尽保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780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 元	冀民【2019】19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12、养老院、殡葬所、民政服务中心等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指导养老机构设立和管理工作的，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推进老年人福利健康快速发展。 2. 殡葬事业管理、惠民殡葬政策普及全县特殊困难群体，群众办理丧事文明节俭。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积极做好民政各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数量（万元）	资金拨付情况	15 万元	根据县政府安排，落实邢台市《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专项工作完成率(%)	完成的专项业务工作占年初计划的比率	≥95%	根据县政府安排,落实邢台市《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及时支付资金数占资金总数的比率	≥95%	根据县政府安排,落实邢台市《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
	成本指标	印刷费(万元)	印制各专项业务资料成本	2万元	根据县政府安排,落实邢台市《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根据县政府安排,落实邢台市《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根据县政府安排,落实邢台市《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精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度(%)	服务人员工作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13、婚姻登记工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	1. 指导全县婚姻登记
-----	-------------

标	2. 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育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完成（对）	婚姻登记完成数量	≥6000 对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质量指标	收养登记合格率	收养登记合格的人数占总体收养人数的比例	≥98%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时效指标	登记合格率	登记合格的人数占总体收养人数的比例	≥98%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成本指标	每对工本费成本	每对工本费使用成本（元/对）	≥10 元/对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完成率（%）	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95%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能够提高人民群众对婚姻法规的认知度	进一步完善	县政府常务会议确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婚姻登记服务的满意程度	≥95%	调查问卷

14、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参与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和社会应急力量调查；协助开展历史灾害调查，提供相关统计数据或档案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服务机构个数（个）	参与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的个数（个）	≥10 个	普办发【2020】2号、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总体方案
	质量指标	普查完成率（%）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完成率（%）	≥95%	普办发【2020】2号、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总体方案
	时效指标	火化设备更新完善效率	完成对更新完善设备完成率	≥98%	普办发【2020】2号、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总体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万元）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每月投入的成本（万元）	≥1 万元	普办发【2020】2号、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总体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查完成率（%）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完成率（%）	≥95%	普办发【2020】2号、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总体方案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进一步完善	普办发【2020】2号、河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总体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普查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8%	调查问卷

15、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农村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17500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2. 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5222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836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执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9】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16、特困集中供养机构提升改造配套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提升有县级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升数量（个）	对敬老院供养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的数量（个）	≥3个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质量指标	提升建设质量达标率（%）	供养服务设施提升建设质量标准占国家标准的比率（%）	≥95%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万元）	每个县级供养服务设施提升改造投入的平均成本（万元）	≥40万元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保障的比率（%）	享受特困及失能半失能人员生活保障率占未享受人员的比率（%）	≥98%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促进社会对养老机构的认知度	进一步完善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敬老院居住的老人对服务设施提升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17、冀财社 2020 年 178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福

利事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开展“孤儿助学工程”，资助考上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孤儿助学人数	考上大学的孤儿享受补助的人数	≥2 人	冀民规【2019】4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孤儿实际享受助学补助人数占应纳入享受助学人数的比率(%)	≥95%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银行数据反馈
	成本指标	孤儿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元)	符合条件的孤儿享受助学金的发放标准元/人	5000 元/人	冀民规【2019】4 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孤儿助学政策保障制度	开展孤儿助学政策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调查问卷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助学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助学保障政策覆盖率	100%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回应服务对象的服务需求, 改善其生活境况	改善生活境况, 效果显著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调查问卷

18、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城镇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城镇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3580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2. 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城镇低保的人数(人)	≥2780 人	冀民【2019】19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号
	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城镇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630元	冀民【2019】1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9】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19、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儿童福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80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0人	冀民规【2019】4号、冀民【2019】97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98%	冀民规【2019】4号、冀民【2019】97号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每月完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8%	冀民规【2019】4号、冀民【2019】97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0 元	冀民规【2019】4号、冀民【2019】97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98%	冀民规【2019】4号、冀民【2019】97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民规【2019】4号、冀民【2019】97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对象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20、冀财社 2020 年 215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程费(福彩公益金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用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等，保障老年人的幸福生活。 2. 改善农村失能老年人和重度残疾人护理服务工作要求，现加强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照护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助供养补贴人数	每月享受救助供养补贴的人数	≥684 人	冀民【2020】88 号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率	已享受一次性建设和运营奖补的养老机构个数占应享受个数的比例	≥98%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资金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发放平均标准（元）	失能半失能人员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2016 元/人/年	冀民【2020】88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政策覆盖率	每月农村贫困失能半失能享受政策覆盖率	≥98%	走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重度残疾人补助水平 2. 按规定完成重度残疾人 4478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享重度失能老人护理补贴人数	≥4478 人	冀民【2019】70 号
	质量指标	残疾人护理补贴普及率(%)	建立重度失能老人护理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98%	冀民【2019】70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冀民【2019】70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资金总额发放的标准 元/月/人	60 每人每月	冀民【2019】7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发放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比率	100%	冀民【2019】7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困难群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持续发展作用力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9】70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8%	调查问卷

22、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特困)(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00%实施救助 2. 2021 年按规定完成特困供养 1326 人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五保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五保供养的人数(人)	≥1326 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质量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特困供养金每人每年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5910 元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制度的稳定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8%	调查报告

23、冀财社 2020 年 21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专项福利彩票公益金绩效

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快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推进我县殡葬改革。 2. 进一步提升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改造数量	支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改造数量	≥3 个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邢办字[2020]11号
	数量指标	公办养老院改造提升的数量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办养老院改造提升的数量	3 个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质量指标	农村公墓占提升数量的比率（%）	实际改造提升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数量占应改造提升数量的比率（%）	≥95%	走访调查
	质量指标	实际改造占应改造的比率（%）	实际改造提升的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数量占应改造提升建设数量的比率（%）	≥95%	走访调查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银行数据反馈
	成本指标	养老院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万元）	郡东养老院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元）、巨鹿县第三民政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万元）、民政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设施建设标准（万元）	164 万元，67 万元，63 万元	民发【2019】80号、冀民【2019】98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性墓葬的保障制度	推行公益性墓葬的保障制度	有所提升	巨办字【2020】6号、民发【2018】5号、邢办字[2020]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院老人生活水平情况	养老院老人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群众对生态安葬的政策知晓率	≥95%	调查问卷

24、人员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	1. 激发工作的积极性.
-----	--------------

标	2. 确保民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人）	应发放工资的自收自支人员数量（人）	5 人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每月按时发放占发放总数的比率（%）	≥98%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缴纳养老保险的实际进度与计划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的进度的比率（%）	≥98%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成本指标	月工资平均标准（元/月）	自收自支人员每月应发放的工资数（元/月）	≥3000 元/人/月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效率提高比例	工资发放后单位在职人员办公效率提高的比率	≥95%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可持续发展	各工作持续运转	各工作持续运转	机关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我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对于工资发放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25、高龄老人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建立困难老人、高龄老人津贴制度。高龄津贴进一步完善了覆盖城乡的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 2. 2021 年完成大约 8859 人高龄补贴的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人数（人）	每年享受高龄补助的人数（人）	≥8859 人	邢老龄办【2016】3 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到位率(%)	高龄补贴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时效指标	完成率	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金额	每人月资金发放的金额	≥30 元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到位率	高龄补贴资金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人数占应发放人数的比率	100%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发放高龄补贴后，促进了社会福利提升，社会稳定	进一步完善	邢老龄办【2016】3号文件要求和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发放高龄补贴有关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对高龄补助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98%	调查问卷

26、传统救济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我县符合 40%定救人员，按当时月基本工资发放每人工资不一样，，对 48 人进行历史长期救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救济补助的人数（人）	每月享受传统救济补助的人数（人）	48 人	根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办法、县三保一推政策，历史长期救济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完成资金发放的比率	≥98%	根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办法、县三保一推政策，历史长期救济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根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办法、县三保一推政策，历史长期救济
	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享受救济人员每人每年平均发放标准	≥700 元	根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办法、县三保一推政策，历史长期救济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传统救济人员的救助率（%）	已救人数占应救助人员的比率	≥98%	根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办法、县三保一推政策，历史长期救济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98%	根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办法、县三保一推政策，历史长期救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期限	对享受救济人员发放资金的期限	≥15 年	根据河北省社会救助办法、县三保一推政策，历史长期救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救济的整体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27、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农村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17500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2. 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5222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836 元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执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9】19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28、冀财社 2020 年 187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临时救助)(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生活困难人员有困难解决需求的进行临时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数	≥1127 人/年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98%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数总数的比率（%）	100%	银行数据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平均标准（元）	临时救助发放平均标准（元）	≥2000 元/人/次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服务率	临时救助人员服务率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	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29、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预算指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需要困难解决的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享受救助流浪乞讨人数	≥10 人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救助人数的比率（%）	≥98%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数占总数的比率（%）	100%	资金拨付情况
	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平均发放标准	流浪乞讨平均发放标准（元/人/次）	≥200 元/人/次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饭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	促进对社会影响力	≥98%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8%	调查问卷

30、殡葬服务人员经费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月搞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保障广大职工人员基本生活，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人数（人）	每月殡葬服务人员发放资金的人数（人）	10 人	邢办字[2020]11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出勤率（%）	每月殡葬服务人员出勤的天数占每月总天数的比率（%）	100%	邢办字[2020]11号
	时效指标	工资按时支付率（%）	殡葬服务人员工资实际发放的进度与计划发放进度的比率（%）	100%	邢办字[2020]11号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元）	殡葬服务人员工资、保险及管理服务费投入的成本（元）	≥5000元	邢办字[2020]1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完成的质量与计划完成的质量的比率（%）	≥98%	邢办字[2020]11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进一步提高	邢办字[2020]1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服务人员满意度（%）	殡葬服务人员满意的人数占殡葬服务人员总数的比率（%）	≥98%	调查问卷

31、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按规定 100%完成农村低保资金发放工作, 农村低保基本生活救助 17500 人, 解决了困难群众生活需求。 2. 继续巩固“两线合一”成果,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做到应保尽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人）	每月救助农村低保的人数（人）	≥15222 人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质量指标	城乡居民低保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实际纳入低保人数占应纳入低保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月数占全年总月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农村低保金每月每人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4836 元	冀民【2019】19号、邢民【2020】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率（%）	实际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占应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19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执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9】1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32、冀财社 2020 年 216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乡社区建设补助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提高城乡社区服务能力 2. 对全县有计划、有步骤、高质量的按时完成社区建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综合设施建设数量（个）	完成社区综合设施建设数量(个)	2 个	根据中办发【2010】27号,冀财社【2020】216号文件
	质量指标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	城市社区综合设施覆盖率是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	≥98%	完工情况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银行数据反馈
	成本指标	社区建设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社区建设的平均标准（元）	20 万元	根据中办发【2010】27号,冀财社【2020】216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建设提升水平情况	农村社区建设提升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发展性	推动社区建设的长期发展性	推动城乡社区建设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城乡社区建设政策知晓率	≥90%	问卷调查

33、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完成孤儿基本生活补助人数 80 人的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儿童福利人数（人）	享受儿童补贴的人数(人)	≥80 人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覆盖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每月完成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成本指标	每人发放标准（元/月）	每人每月发放资金标准	≥1000 元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救助率（%）	孤儿数占申请人数的比率	≥98%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民规【2019】4 号、冀民【2019】9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对象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34、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预算指标(临时救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对生活困难人员有困难解决需求的进行临时救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次	享受临时救助的人数	≥1127 人/年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占应纳入临时救助人数的比率（%）	≥98%	资金拨付情况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资金按时发放的数总数的比率（%）	100%	银行数据反馈
	成本指标	发放平均标准（元）	临时救助发放平均标准（元）	≥2000 元/人/次	冀民【2019】19 号、邢民【2020】2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服务率	临时救助人员服务率	≥95%	走访调查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制度	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走访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调查问卷

3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按规定完成困难残疾人 5687 人救助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2. 做到应保尽保，进一步提高困难残疾人补助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人)	每月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人)	≥5687 人	冀民【2019】70 号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普及率（%）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县数占全省县数的比率	≥95%	冀民【2019】70 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冀民【2019】70 号
	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标准	全年资金总额发放的标准(元/月/人)	66 每月每人	冀民【2019】70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救助率（%）	救助困难残疾人数量占困残疾人总数的比率	100%	冀民【2019】70 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	困难残疾人补贴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民【2019】70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困难残疾人的补贴人员对服务的满意程度	≥98%	调查问卷

36、巨鹿县殡葬管理所运转和惠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为了维持殡葬管理所的正常运转。 2. 殡葬改革的顺利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尸体数量(具)	殡葬改革后火化的尸体数量(具)	≥1590 具	根据省市殡葬改革精神和巨殡办字(2020)1号《巨鹿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
	质量指标	火化完成率(%)	火化尸体数量占死亡总人数的比率(%)	100%	根据省市殡葬改革精神和巨殡办字(2020)1号《巨鹿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殡葬改革经费资金占应到位殡葬改革资金的比例(%)	100%	根据省市殡葬改革精神和巨殡办字(2020)1号《巨鹿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
	成本指标	投入成本(元)	每具尸体投入的成本(元)	≥920 元	根据省市殡葬改革精神和巨殡办字(2020)1号《巨鹿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葬率	殡葬改革鼓励生态安葬，土葬的人数占火化总人数的比率。	≤1%	根据省市殡葬改革精神和巨办字（2020）1号《巨鹿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利用率	推行火葬后耕地的利用率	有所提升	根据省市殡葬改革精神和巨办字（2020）1号《巨鹿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殡葬改革惠葬经费满意的人数个数占所有接受殡葬改革惠葬经费的总人数的比率（%）	≥95%	调查问卷

37、冀财社 2020 年 210 号提前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补助预算指标(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在综合考虑困难群众生活需求的基础上, 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100%实施救助 2. 2021 年按规定完成特困供养 1326 人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五保供养人数（人）	每月享受五保供养的人数(人)	≥1326 人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质量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时效指标	扶助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扶助资金占应到位资金的比例（%）	100%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特困供养金的发放平均标准(元)	特困供养金每人每年发放的平均标准(元)	≥5910 元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五保供养保障率(%)	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供养人数占应纳入供养人数的比率(%)	100%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制度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制度的稳定发展	进一步完善	冀政发【2016】31号、国发【2016】1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满意和较为满意的救助对象数量占调查总数的比率(%)	≥98%	调查报告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15 巨鹿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七、国有资产信息

巨鹿县民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05.422 万元，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4.652 万元，主要为专用设备及办公设备购置。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巨鹿县民政局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	560.074
1、房屋（平方米）	5466	303.865
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	3223	84.725
2、车辆（台、辆）	3	27.49
3、单价在 10 万元 以上的设备	1	15.345
4、其他固定资产	--	213.374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意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九、其他需说明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